

中华人民共和国卡拉苏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卡关知字〔2026〕0010 号

当事人名称：喀什慕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营业执照 91653101MAG0LTWG42

法定代表人：陈飞燕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综合保税区欧亚大道33号E01地块8号仓库贴建办公室2楼(A2-52室)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喀什片区)

2026年7月8日，喀什慕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出口一批货物到塔吉克斯坦，报关单号为：942520260000024228。2026年7月22日，经卡拉苏海关查检科实货查验，发现实际货物中有使用"beko及图形"商标的洗衣机1台，价值人民币2100.00元。阿斯力克股份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beko及图形"（T2024-179122）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的洗衣机上使用的商标，与商标权人注册的"beko及图形"商标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货物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有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查验记录单、权利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申请、当事人查问笔录等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98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侵权货

物（使用"beko 及图形"商标的洗衣机 1 台，价值人民币 2100.00 元。），并处人民币 400 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海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